



候选人:
刘志丹
男,汉族,1975年1月出生。1998来到郑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专职从事法律援助工作;2005年6月被郑州大学授予法律硕士学位。

法律援助专职律师

■推荐理由

刘志丹始终把法律援助业务工作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他利用郑州市监狱法律援助工作站这一平台深入监区给服刑人员讲法律课,现场解答服刑人员的法律问题,答疑解惑,稳定服刑人员情绪,为服刑人员好好改造重回社会,作对社会有用的人发挥作用。

作为法律援助专职律师,他连续3年均有案件成功入选年度“河南省法律援助十大精品案件”;其中,司某某帝湖溺水死亡索赔案还在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中播出,深受好评。2013年,他办理的任某某劳动争议案被省军区政治部和省司法厅评为“河南省第一届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精品案件”。

■成绩

平均每年审核受理点的案件都超过1600件,日平均审核、指派案件7个。2012年,被郑州市政法委评为“政法、综治工作先进个人”。2013年,受司法部法律援助司的邀请,参与国家《法律援助法(草案)》的讨论、论证工作,并执笔起草国家《法律援助法(草案)》(郑州稿),受到司法部法律援助司的肯定。



候选人:
刘卫星
男,汉族,1959年3月16日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三级警督警衔,现任郑州市公安局南关街分局陇海责任区大队陇新社区民警。

郑州市公安局南关街分局陇海责任区大队陇新社区民警

■推荐理由

56岁的“刘哥”刘卫星,2000年参加公安工作后,始终扎根基层一线。“老刘就是我们陇海大队的一宝,是我们的定海神针。”他工作以来从不迟到、早退,也从未请假,即使身体患病,只要能动,就不离岗。

提起社区民警刘卫星,居民都喊他“刘老师”。为了让群众少跑冤枉路,刘卫星以警务室为依托,将服务延伸至社区,零距离服务社区群众,并将常备资料都迁移至警务室,设置便民利民服务箱,公布联系方式并保证24小时开机。

一天,刘卫星在辖区巡查时,紫荆山路99号院7号楼10楼一个60多岁的妇女,与原房东发生房屋纠纷,扬言说不活了,一手提瓶汽油,一手拿着打火机,要自焚,情势非常紧急。得知这一情况后,刘卫星立即赶到现场,做双方工作,经过耐心细致的工作,最终双方达成协议,避免了一场大事故的发生。

“社区警务工作没有刀光剑影,没有惊天动地,但正是在这样平凡的工作中,刘卫星依旧坚守着那份责任和信仰。”

候选人:李军波



男,汉族,198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现任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推荐理由

陈军是李军波办理的一起案件当事人,有7个姐姐,他是最小的也是唯一的一个男孩。陈军父亲去世后,母亲随陈军共同生活。陈家宅基地拆迁,分得1000多平方米安置房屋,于是房屋分配就产生了纠纷。7个姐姐将母亲和陈军告至法院要求解决。

李军波得知,随着拆迁范围的扩大,此类纠纷会越来越多,需要法院、村委会、政府等多个部门的协调配合,单凭法院一纸判决无法根本解决矛盾纠纷。他多次到村委会组织8个兄弟姐妹调解,为了彻底摸清各个当事人的真实诉求,他还到陈军的姐姐家走访了解生活状况。经过多方努力,最终彻底解决了陈家的矛盾。

一年300多起的案件,600个当事人,坐累了索性站起来看卷宗,熬夜眼睛睁不开了用水洗把脸接着办案。这就是他,一名80后法官的真实写照。

■成绩

荣获2009年度全市集中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专项案件活动先进个人、2011年度全省法院案例工作先进个人、2012年度全省法院信息工作突出个人、2012年度郑州市平安建设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候选人:李波



男,1982年4月1日出生,郑州大学法律系毕业,2005年8月进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检察院,先后在政治处、法警队工作,2007年至今任反贪局侦查二科副科长。

二七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二科副科长

■推荐理由

参加工作以来,李波十年如一日,始终坚守在检察工作第一线,先后参与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00余起,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近亿元。

2011年3月,二七区人民检察院在集中查处经适房领域的腐败案件时,李波以急于高价购买经济适用房者的身份,在贴吧内与卖家高某取得联系并将其控制,抓获违规办理郑州市区常住户口以符合购买经适房资格条件的职业掮客芦某,并查清了芦某及其丈夫先后向十余公职人员行贿近200万元的犯罪事实。该案由第一名的成绩获评当年“河南省检察机关十大精品案件”。

2013年4月,该院反贪局成立“郑州电业局系列案件”专案组。该案件主要行贿人刘某患有严重的糖尿病。在监视居住期间,李波自费给刘某买来他爱吃的食品,并提醒刘某按时吃药。刘某被彻底感化,坦诚交代了全部犯罪事实。该院反贪局成功查办郑州市供电公司、郑州供电公司郑东分局等9人受贿案,涉案金额共计1500余万元。该案被评为“郑州市十大精品案件”和“河南省十大优质案件”。

■成绩

先后荣获“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河南省十佳优秀反贪侦查员”、“郑州市十大杰出青年卫士”等荣誉称号,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候选人:解良宝



男,1972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三级警督警衔,现为郑州市公安局长兴路分局治安管理大队一中队治安民警。

郑州市公安局长兴路分局治安管理大队一中队治安民警

■推荐理由

不论大案小案,只要解良宝遇到都会尽心尽力地办理,直到侦破。“不管干什么都尽力干好,这是我做人的基本准则,而对于警察的职业,更得有担当,否则扛不起警察的职责”。

2015年6月30日,郑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的报警电话称一名男子在京沙快速路上来回乱跑,好像精神有问题,十分危险。

解良宝赶到时,一名黑衣男子正在车道上来回乱跑,现场已造成多起交通事故。该男子看起来十分狂躁,精神上似乎有点问题。突然,黑衣男子突然发疯似的越过快速路中间的隔离栏,跑到北向南的车道中间狂奔,随后,他竟跑到高架桥边要跳下桥去,解良宝冲上去紧紧将其拉住。黑衣男子疯狂反抗,不顾一切地乱抓乱咬。解良宝被咬得钻心地疼,但他不敢松手,只能强忍,直到将其拖回安全的地方并予以牢牢控制。

“这个人是在狂犬病发作的病人!”在联系医院前来救治时,解良宝才知道黑衣男子不是精神病患者,而是可怕的狂犬病发作。

在护送黑衣男子回医院的路上,解良宝才查看了身上被抓咬的伤势,有四五处,都带血印,其中额头上的一处十分明显。把该病人安置妥当后,解良宝打了几针狂犬疫苗。面对家人的询问,他只说是被一名酒鬼抓伤了。